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黃宏旭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9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又系爭執行事件，係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68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(1)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及自民國8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7年12月5日起至88年5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88年5

0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2)4,
02 900萬元，及自8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%計
03 算之利息。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4 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、國泰人
05 壽)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核
06 發扣押命令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
07 無誤，並經本院函詢台灣人壽、國泰人壽原告投保之全部人
08 壽保險解約金數額，國泰人壽函覆原告之國寶人壽美奐增值
09 終身保險之保單解約金為537萬4,579元；台灣人壽函覆原告
10 之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2萬4,
11 336元，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標的之價值顯低於執行債權數
12 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9萬8,915元(計算式：5,3
13 74,579元+224,336=5,598,915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5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020
1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0 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21 法官 林秉暉

22 法官 謝佳諮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25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7 書記官 張峻偉